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机构信息

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2.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。截至 2024 年末，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 130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 7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业务信息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1.5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.51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67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

户 201 家，收费总额 2.61 亿元。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费用总额为 156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0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1.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4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。

3.2025 年 3 月 21 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